
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《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电力采购、销售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，其交易购销价格完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谭忠富 

吉 利 

李 晓 

穆良平 

2016年3月17日